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杨震华先生（后附个人简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经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提名，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后附个人简历）

1. 审计委员会：万如平（主任委员）、周健之、曹军波；
2. 提名委员会：郑培敏（主任委员）、杨震华、曹军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培敏（主任委员）、杨震华、汪烽、曹军波、万如平；
4. 战略委员会：杨震华（主任委员）、汪烽、周健之、郑培敏、曹军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杨震华先生（后附个人简历）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汪

烽女士、刘郡先生（后附个人简历）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洪国梁先生（后附个人简历）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汪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津津女士（后附个人简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络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烽	张津津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电话	021-65871976	021-65871976
传真	021-65873968	021-65873968
电子信箱	xinwenhua@ncmedia.com.cn	xinwenhua@ncmedia.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薪酬水平、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的消费水平，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税前)
杨震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 万元
汪 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万元
刘 郡	副总经理	50 万元
洪国梁	财务总监	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简历:

杨震华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0 年生, 工商管理硕士(MBA), 艺术管理博士, 高级经营师。上海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上海音像出版社电视部主任、发行总站常务副站长、中华文艺音像出版社常务副社长。现为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电视剧艺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评审评估专家、上海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行业协会会长、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上海市网络视听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震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 杨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 另持有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丰国际”)91.67%的股份, 渠丰国际持有公司 19.8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汪烽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9 年生, 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融资一部经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 汪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健之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 年生, 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现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

截至公告日, 周健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培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工学学士、管理工程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现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郑培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军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国际经济关系专业硕士。曾任上海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研究院院长。现任百度资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曹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万如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兴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业务部主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万如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津电视台，曾任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洪国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洪国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津津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张津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